

佛書著者取碼方法

前言

構成一個完整的索書號，除了分類號外尚有著者號、種次號、著者區分號、續編號、版次號、冊次號、複本號。對佛教圖書館而言，較困難的可能是分類號的取碼，其次是著者號的取法，因為佛教圖書的著者，通常會被冠上「釋」姓或尊稱，且一個著者可能同時擁有多種尊稱，使得著者號的取碼可能因為尊稱不同而有多種號碼。而一般著者號取碼原則，尊稱是不取為著者號的。因此，本文就著者號的取碼原則及方式作概略介紹，並列舉佛書中較特殊的著者取碼方式加以說明。

一、何謂著者號

著者號（Author Mark）代表著者姓名之標記，其形成是以某種特定之檢字法為依據，給予每一著者一固定之數字、字母或兩者結合之符號，用來區別類同而著者不同之書籍，以確定其在書架上排列之先後次序。（註1）

二、著者號的功用

1. 使同類書、相同姓名之不同著者的作品集中。
2. 使同一著者同類之不同作品集中。
3. 使具有不同版本之同一著者的相同作品可集中。
4. 使被多人翻譯，具有多種譯本之同一書集中。
5. 使類表中無專號之自傳或被傳之個人傳記，取傳者或被傳者為著者號，可集中排架。

三、取碼方式

一般中文著者號的取碼方式有很多種，但目前較常用、普遍的有「王雲五四角號碼法」（又稱四角號碼檢字法），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著者號的編製規則「首尾五筆著者號」（又稱首尾五筆檢字法）；其中以「四角號碼法」較通行於各圖書館，原因是重號較「首尾五筆法」少，且不必注重字的筆劃順序。

（一）四角號碼法

四角號碼法由王雲五先生所發明的，每字取四角之筆，順序為左上、右上、左下、右下四碼，將筆劃分為十種，用0-9為其代號。（詳細可參見東海大學圖書館編《國字讀音與四角號碼對照表》）其取法原則如下：

1. 以著者姓名取著者號

- (1) 單姓單名，姓、名各取左上、右上二碼。

例如：00 28
方 倫

著者號：0028

- (2) 單姓雙名，姓取左上、右上二碼，名字各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44 3 0
林 清 玄

著者號：4430

- (3) 單姓三名，姓取左上、右上二碼，名取前二字的左上碼。

例如：45 0 1
神 亮 三 郎

(4) 複姓單名，姓各取左上一碼，名字取左上、右上二碼。

例如： 7 7 3 2
歐 陽 漸

著者號：7732

(5) 複姓雙名，姓、名各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 7 7 0 8
歐 陽 竟 無

著者號：7708

(6) 複姓三名，則姓各取左上一碼，名取前二字的左上碼。

例如： 0 4 2 3
高 楠 順 次 郎

著者號：0423

(7) 三姓雙名，則姓取前二字的左上碼，名各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 2 2 4 9
佐 佐 木 教 悟

著者號：2249

2. 以機關團體之名爲著者取著者號

(1) 若機關團體之名或簡稱爲三個字，則第一字取左上、右上二碼，餘每個字各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 7 4 2 8
陸 委 會 [簡稱]

著者號：7428

(2) 若機關團體之名超過四個字，每字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 2 1 7 4
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

著者號：2174

或行政院不取：

行 政 院 4 7 2 6
大 陸 委 員 會

著者號：4726

3. 著者爲分類專號，取書名爲著者號

(1) 書名一個字者，則取左上、右上、左下、右下四碼。

例如： 3 6
禪
2 5

著者號：3625

(2) 書名二個字者，每字各取左上、右上二碼。

例如： 2 5 4 8
佛 教

著者號：2548

(3) 書名三個字者，第一個字取左上、右上二碼，餘每個字各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 2 5 4 5
佛 教 史

著者號：2545

(4) 書名四個字者，每個字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 2 3 4 0
佛 法 概 論

著者號：2340

(5) 書名四個字以上者，則取前四個字，每一個字取左上一碼。

例如： $\begin{matrix} 5 & 0 & 2 & 4 \\ \text{東} & \text{方} & \text{佛} & \text{教} & \text{文} & \text{化} \end{matrix}$

著者號：5024

4. 一書無著者，以書名取著者號（取碼原則同上（一）之3）

例如： $\begin{matrix} 6 & 6 & 3 & 5 \\ \text{因} & \text{果} & \text{漫} & \text{畫} & \text{專} & \text{刊} \end{matrix}$

著者號：6635

（二）首尾五筆檢字法

首尾五筆檢字法之著者號最多不超過四碼，第一碼取為著者之時代，第二碼至第四碼則取著者之姓名。著者之時代，依賴永祥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附表二中國時代表排列，1 先秦、2 兩漢三國、3 兩晉及南北朝、4 唐及五代、5 宋及遼金元、6 明、7 清、8 民。若著者的姓名、機關名稱、書名等超過四字者，取前三字為主。

此法主要將筆劃分為五筆，其筆劃及代表數字分別是點「丶」是1；橫「一」是2；直「丨」是3；撇「丿」是4；捺「㇇」是5。先確定著者號首位之時代號，將著者姓名每字之首筆與尾筆數相加，合為著者號。例如：民國丁福保，民國為8，丁之首筆「一」、尾筆「丨」，為2+3=5，福之首筆「丶」、尾筆「一」，為1+2=3，保之首筆「丿」、尾筆「㇇」，為4+5=9，故著者號為8539。

本法之字體以楷書之書寫體為準。所取之著者號易產生重號，因此可酌量情況加上區分號。

四、著者號取碼原則

著者號之取得，以編目規則所規定之主要著錄來源所列著者為主，圖書資料主要以書名頁及版權頁為指定著錄來源。

有關著者號的取碼方式，以下採「四角號碼法」，為例說明。

1. 個人著者

(1) 一人著者時，直接取其姓名為著者號。

例如：佛教概論/ 睿理法師著

著者號：睿理（2116）

(2) 著者有二人以上（即合著、合編之著者），則以書名頁或版權頁所列的第一個著者取號。

例如：佛教生活風情/ 洪丕謨，姜玉珍著

著者號：洪丕謨（3410）

2. 機關團體著者

依著者欄位著錄之名稱取著者號。

(1) 取機關全稱時，可規定某些常出現的名詞不取，如遇「中華民國」、「行政院」、「財團法人」等。

例如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著者號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（2740）

(2) 取機關簡稱時，則以各機關自訂之簡稱為主，或以一般通俗者為取號對象。

例如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，簡稱「科資中心」

著者號：科資中心（2353）

3. 無著者

一書若在書名頁、版權頁、封面、內文、序言皆無明確的標出著者，則視為無著者之書，取其書名的前四字為著者號。

例如：禪門日誦/ 慈慧印經處印

著者號：禪門日誦（3760）

註：一書有「著、作、講、譯、編、校訂、選、輯、錄、筆記、註、纂、改寫、節錄、補正、增訂」等有標註著作方式者，則視同有著者之書。

4. 在分類表中已有專號的圖書

在類表中已有固定類號，則不再取其著者為著者號；而依書的譯者、註釋者、編者、研究者或出版者取號。

例如：《般若心經》，譯者為玄奘法師，在「佛教圖書分類法」上有專號 325，因此弘一法師所著《心經大意》，著者號則取「弘一」（1310）。

5. 傳記之著者號

傳記分自傳、被傳二種。自傳之著者號，取傳者（即著者）；被傳之著者號，取被傳者為著者號，再依傳記之著者取號。二人以上的傳記（總傳），則取撰者為著者號。

例如：弘一大師傳/ 陳慧劍著

著者號：1310/7558（弘一／陳慧劍）

高僧傳：袈裟裡的故事/ 熊琬

著者號：熊琬（2113）

6. 個人紀念專輯

內容屬傳記範圍之書，著者號取被傳者，再取編輯者。若屬論文集，則取編輯為著者號。

例如：宗心大師紀念專輯/ 國際佛教文化出版社編輯

著者號：3033/6724（宗心／國際佛教）

7. 翻譯作品

依原著者取著者號（西洋人名，只取其姓為著者號，不取名）；若一種書有不同人翻譯，再依譯者取號，以資區別。

例如：妙善傳說：觀音菩薩緣起/ 杜德橋(Glen Dudbridge)著；李文彬等譯

著者號：杜德橋（4424）

般若心經入門/ 松原泰道著；竹君編譯

著者號：4753/8817（松原泰道／竹君）

般若心經入門/ 松原泰道著；正醒法師譯

著者號：4753/1016（松原泰道／正醒）

註：般若心經的啓示/ 英秉編著.--初版.-- 台北市：國家，民 71。此書查證亦為松原泰道著，英秉譯。

8. 叢書著者號

一書若以叢書編，則著者號取叢書名或叢書主編。若叢書各冊主編皆不同，則取叢書名為著者號。

* 依筆者經驗，最好取叢書名為著者號，以避免各書主編不同，影響著者號取法。

例如：台灣佛寺導遊《一》/ 楊國連，呂秋豐主編

台灣佛寺導遊《三》/ 楊國連主編

台灣佛寺導遊《四》/ 闕正宗主編

以叢書名取著者號「四角號碼」為：2324（台灣佛寺）

註：叢書名有「修訂」二字，如：「修訂中華大藏經」，取著者號時若會影響到排架次序則可不取。

9. 一書多種著作方式

(1) 一書有多種著作方式，以取主要著者為主，如：著、撰等；若無主要著者，則取次要著者，如：編、

譯等。

例如：臨終自救手冊/ 天華編輯部編

著者號：天華編輯（1425）

(2) 圖書以繪畫為主，另有簡短內容敘述，則取繪畫者為主要著者號。

例如：尊者的棒喝：禪說/ 蔡志忠畫

著者號：蔡志忠（4445）

10. 中英文對照圖書之著者號

一書封面、書名頁有中英文，但內容為英文，則以英文為主，著者號取英文著者。若內容以中文為主，則著者號取中文。

例如：了凡四訓（中英文合刊）/ 袁了凡著；雷久南英譯。（雖有英譯，但內容以中文為主）

著者號：袁了凡（4017）

11. 簡、繁體字之著者號

可依某一字體為著錄標準，依所著錄者取碼，再作參照。

(1) 以繁體字著錄、取碼。

例如：著者「台中蓮社」，著錄「臺中蓮社」

著者號：4543

台

見

臺

(2) 以簡體字著錄、取碼。

例如：著者「臺中蓮社」，著錄「台中蓮社」

著者號：2543

臺

見

台

12. 異體字之著者號

(1) 照錄之，但取碼時則不取著錄之字體，而取其原形為主，再作參照。

例如：「慧能大師」，「惠能大師」

著者號：惠能（5021）

(2) 照著者名著錄，依所著錄者取碼，另再作參照。

13. 僧人之「釋」姓，著者號不取

出家法師，只取法名，其「釋」姓不取。

例如：釋昭慧

著者號：昭慧（6755）

註：出家法師加「釋」姓之取法，則以道安法師（晉朝）以後才加「釋」。

14. 佛教之尊稱，著者號不取

一書著者有冠上尊稱者，不取為著者號的一部分。如：法師、居士、上人、上師、大師、老和尚、比丘、阿姜、尊者、大士、喇嘛、金剛上師、仁波切、佛爺、活佛、祖古、格西……等。

例如：阿姜「查」--4010（阿姜的意思為“法師”）

「曦」比丘--6805

「佛使」尊者--2525
「法尊」法師--3480
「宣化」上人--3024
「覺音」居士--7700
「能海」上師--2138
「宗喀巴」大師--3067
「章嘉」活佛--0040
「丹吉」佛爺--7740
「耶喜」喇嘛--1740
「噶魯」仁波切--6427
「宗薩」仁波切--3044

註：1. 有轉世之封號，或可採各世之傳承著者號取法。如：第三世蔣貢康楚。

2. 職稱不取，如：呼圖克圖、呼畢勒罕等。

15. 各世之傳承著者號取法

經過轉世傳承的封號，如：達賴、班禪、噶瑪巴大寶法王、哲布尊丹巴、章嘉、蔣貢康楚（慈）、夏瑪、太·錫杜、嘉察、卡盧、宗薩欽哲等。

各世達賴喇嘛傳記著者號取法有四種，各館可自行決定採用。其他有傳承法號者，則可依此法取著者號。

(1) 取本名為著者號，於附註項註明。

例如：丹增嘉措--7445

附註項：著者號取第十四世達賴喇嘛之本名

(2) 取「達賴」二字為著者號之前二碼，再取其各世。如：第一世“01”為後二碼。（此法可使所有達賴喇嘛的傳記集中）

例如：第一世「達賴」喇嘛--3501

第二世「達賴」喇嘛--3502

第一世至十四世「達賴」喇嘛傳記--(取撰寫者為著者號)

(3) 取「達賴喇嘛」四字為著者號，重號再做區分。（此法可使所有達賴喇嘛的傳記集中）

例如：第二世「達賴喇嘛」--3566

(4) 取「第 x 世達賴喇嘛」為著者號，重號再做區分。

例如：第一世達賴喇嘛--8143

16. 有筆名或出家名、在家名之著者號取法

(1) 著者有二種以上稱呼，可取眾人熟悉者為著錄之標準，再於附註項註明，另作參照。

例如：《入菩薩行》一書譯者為陳玉蛟，後來再版修訂時，譯者出家，法名為如石。

著者號：7515（陳玉蛟）

附註項：著者出家法名為釋如石

參照片：

釋如石（如石法師）

見

陳玉蛟

覺音著《佛菩薩的修行法門》及洪啓嵩著《佛菩薩修行法門》，實為同一書、同一著者。

附註項加註：覺音、洪緣音本名洪啓嵩。

參照片：

洪啓嵩

本館不用覺音、洪緣音等名

(2) 依資料來源著錄、取號，但於附註項說明，另作參照。

例如：覺音著《佛菩薩的修行法門》及洪啓嵩著《佛菩薩修行法門》，實為同一書、同一著者。

著者號：3432（洪啓嵩）

附註項：覺音、洪緣音本名洪啓嵩。

參照片：

洪啓嵩

參見

覺音

洪緣音

註：1. 著者名稱眾多時，以各館所建立之權威檔的標目為取號依據。

例如：標目：陳垣（採用）

見標目：陳援庵（不採用）

2. 「見」：使用「見」是代表不用之標目去「見」用之標目。

「參見」：為大範圍之標目「參見」小範圍之相關標目。

以上所舉各例，乃針對佛教圖書館常見的作說明，若一例有數種方法取碼，各館可擇一取用，或二法並用，但須遵守採用之取號原則，使之前後一致。

五、自動化作業之著者號權威檔維護

時下很多自動化系統都有自動取著者號的功能，對圖書館作業相當便利，但假若系統無法對著者自動產生權威檔或作權威控制，則會出現所取著者號前後不一致的情形。例如：著者項建「昭慧法師」與「釋昭慧」所得之著者號則會不相同，而影響一書的排架位置，使書無法集中管理。為解決此問題，建權威檔進行權威控制，就顯得十分重要，因此各館必須先擬訂建檔規則，如：

1. 決定採用及不採用的著者標目。

例如：編目著者項著錄「弘一大師」

權威檔

標目：弘一大師

見標目：李叔同

2. 對於著者號取碼時，遇不列為取號的字眼，如：著者年代、尊稱等，則不取之。

例如：(明)蓮池大師

明--年代號不取

大師--尊稱不取

3. 對於一字有多種寫法時，須統一筆劃的寫法。（人工權威檔尤須注意）

例如：峰→ ；啓→

群→ ；臺→台

4. 採用之取碼法，若一字有兩種碼可取，須統一。

例如：四角號碼之"蓮"字，可取 4430 或 3430。

5. 關於著者的相關標目，於參見標目一一列出。

例如：標目：黃智海

見標目：黃慶瀾

透過以上建檔規則來加強權威控制，必可提昇編目品質，便利讀者檢索資料。

六、結論

著者號的取碼方式及原則，古今中外種類繁多，又因其功用不同而有所別。今日我們將它運用在圖書整架功能上，它或僅為一種代碼或符號；但站在「取一法，用一法，定一法」原則下，也許很複雜，令我們不知所措。不過只要謹記其目的及功用，便能在萬法中找到一法則。

以上論述之內容，乃針對筆者實務作業經驗整理，因此尚有多處遺漏，敬請不吝指正。

【附註】

註 1：陳錫洪，〈中文著者號碼問題探討〉，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》，32 期（民 69 年 12 月 7 日），頁 66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黃淵泉著，《中國圖書分類編目學》，台北市：臺灣學生，民 75 年。
2. 《鄉鎮圖書館分類編目學習手冊》，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著，台中縣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，民 83 年。
3. 《文化中心圖書館工作手冊：分類與編目》，國立中央圖書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工作手冊編輯小組編輯，台北市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民 76 年。
4. 王振鵠等著，《圖書資料運用》，台北縣：國立空中大學，民 80 年。

（本文摘自：釋自衍，〈中文佛書著者號取碼原則〉，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，第 4 期（民 84 年 12 月），頁 8-14。）